

#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见字[2023]004号

致：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刘翠梅出席了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数 342,29,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968,000 股的 63.43%。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票 0 股；反对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342,29,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方案除第 6 项议案未通过外，其他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孙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包敬欣：

刘翠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